# 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,簡任第 11 職等 (97 年 8 月 13 日因案停職)。

貳、案由: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,屢次利用職權, 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,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, 弄權營私,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,敗壞官 箴,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 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(任期自 95年1月9日至97年8月13日:其中95年1月9日 至96年6月1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;96年6月1日 起至同年7月26日,調任該府參議;96年7月26日至 97年1月16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;97年1月16日因 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97年8月13日止), 任職期間屢次利用職權,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,向廠商 要求、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(下同)315萬元之 不法所得,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 當交往。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:

一、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,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,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部分:

### (一)犯罪事實:

陳殿寶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,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(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),職司綜理 嘉義縣水利治理、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土石管理及下 水道工程,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「八年八百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,執行區域排水之 計畫、疏浚、應急工程、治理工程等業務;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,調任嘉義縣政 府核稿參議乙職,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。陳 殿實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 間,均負責督導、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,屬經辦 水利工程之人,明知經辦公用工程,不得收取回扣, 詎仍有下列犯行:

1、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立品公司)實際負 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,因 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,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 某,於95年4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「八年 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相關工程之 意,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,於95年5 月間某日,向王某表示:可將「內田排水系統規 劃」(下稱「內田排水工程」)及「新埤排水系統 規劃委託技術服務」(下稱新埤排水工程)2項工 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,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百分 之 15 之回扣等語,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 潮盛,並經林潮盛同意後,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 作工程之默契,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6月間同意 將水利局辦理之「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 服務案」(下稱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)交由立 品公司承作,陳東亮、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 默契交付百分之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。嗣立品公 司分別於95年8月25日以300萬元標得「水利 業務委託服務案 工程,於95年11月8日以963 萬元標得「新埤排水工程」,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186萬元標得「內田排水工程」後,林潮盛 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○美,以該公司副 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,先後於95年10 月 19 日將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工程回扣金 額 45 萬元 (300 萬元×15%=45 萬元) 及陳東亮

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,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「新埤 排水工程 | 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,500 元 (963 萬 元×15%=144 萬 4,500 元)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,500 元(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,000 元、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),及於96 年8月1 日將「內田排水工程」之回扣金額 27 萬 9,000 元 (186 萬元×15%=27 萬 9,000 元), 匯入陳東亮 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、帳號 0402200117 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 號帳戶內。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, 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 段 21 號「富貴園庭園咖啡」餐廳之停車場,交 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「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」回 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。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,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,陳東亮 頗感不滿,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「新埤排水工程」 及「內田排水工程」之回扣,惟陳殿寶仍一再催 促,陳東亮始分別於97年4月22日晚上7時許, 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,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「麥當勞」餐廳內,將「新埤排水工程」 及「內田排水工程」回扣20萬元及50萬元置於 牛皮紙袋內,交予陳殿寶收受,餘款102萬3,500 元則迄未給付。

2、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揚公司)實際負責人,於96年5月上旬某日,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「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」(下稱「內田排水改善案」)之採購招標作業,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,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,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,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15之回扣,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。嗣「內田

排水改善案 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,由京 揚公司以645萬元得標,郭肇良即於96年6月 29日11時30分許,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, 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8成之80萬元現金(645 萬元×15%×80%=77 萬 4,000 元,以 80 萬元計) 予陳殿寶,同時向陳殿寶表示:因該工程係最低 價之土木標,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, 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,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 回扣款。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96年5月18日公 告「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(大寮地區)委託 勘測設計及監造」招標案(下稱「龍宮溪大寮工 程案」),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,負責審 核、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,為經辦工程之 人,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,委由基於幫助陳殿 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,先於96年5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,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,在陳殿寶辦公室內,以 其使用之 091077○○○○號行動電話, 撥打郭肇 良使用之 092111○○○○號行動電話,確認郭肇 良願意比照「內田排水改善案」支付契約金額百 分之 15 之回扣後,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 承作;嗣京揚公司於96年9月14日,以966萬 元標得該工程,郭肇良即於96年7月12日下午 2 時許,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,交付 原約定回扣金額約8成之120萬元現金(966萬 元×15%×80%=115 萬 9,200 元,以 120 萬元計) 予陳殿寶,並向陳殿寶表示:因該工程係最低價 之土木標,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,所 以其也打8折等語,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。

(二)前開事實,業據證人陳東亮、王某、林潮盛、王朝

順、郭肇良、張素馨於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詢問及偵查中供述明確,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(附件1,見第1頁至第168頁);並有被告王朝順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(附件2,見第169頁至第180頁)。本案陳殿寶業於97年11月14日,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別和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內扣罪嫌提起公訴,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5年在案,有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(附件3,見第181頁至第202頁),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

# 二、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部分:

- (一)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,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 件之廠商配偶(該廠商為「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,負責人陳東亮,曾於 89 年 7 月間,承包該 府「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」勞務 採購案),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。檢舉人將檢 舉函等資料分送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,經縣議員於 議會質詢時提出,案經該府調查結果:
  - 1、96年5月1日及2日,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 配偶進出汽車賓館,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 飯店(10樓)會面,直到隔天上午8時許才相偕 開車回嘉義。
  - 2、檢舉人指述於96年5月1日下午3時13分,在 嘉義市興業西路一家咖啡廳,目睹該府水利局長 (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,水利局於97 年1月16日改為水利處)陳殿寶和兩名女子共 聚,其中一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 偶。2分鐘後,陳殿寶開車載該兩名女子離去, 其中一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,陳殿寶又載著王

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,直到 4 時 50 分許才離開賓館,開車返回縣府;同日深夜 11 時餘,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,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、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,兩人隨即相偕到 10 樓。迄翌日凌晨 8 時,兩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,隨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。

(二)案經該府於 96 年 5 月 12 日召開考績會,以陳員身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,竟於上班時間內與包商配偶共赴賓館,有損該府聲譽,審議決議記記。次,調任非主管之參議職務,當日並以曠職登記。上開事實,有該府 96 年 5 月 14 日室政查字第0960224 號函(附件 5,見第 203-204 頁),並有該府 96 年 5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6777 號懲處令(附件 6,見第 205 頁)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0960076747 號調職令在卷可按(附件 7,見第 206 頁);另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,對其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,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均坦承不諱,有約詢筆錄附卷足憑(附件 8,見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)。

### (三)陳殿寶持續與包商配偶不當交往部分:

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:「(96年5月1 日被檢舉後是否繼續交往?)是,仍有來往。」 「(檢調監聽你與王某有多次親密不雅對話,是 屬實?)確實,我未遵守分際,談話較開放。」 不雅對話遭人非議。」 「(與王某有不正對財務 不正對話遭人非議。」 「(你與王某有不正男女關係是否屬實?)是。」、「(你與王某事有後屬實?)是。」、「(你與王某事有後傷時?)與王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,甚為後悔,也再道歉。讓家人、政府受傷害,實在不應該。本 人在訊問中向陳東亮(王女配偶)致歉。因個人行 為對縣府團隊受傷害,深表悔意。」

前揭事實,有本院 97年 12月 22日約詢筆錄在 卷可稽(同附件7,見第 207頁至第 216頁)。

#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情,奢侈放蕩,及治遊賭博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;次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利益;復按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,不得擅離職守,其出差者亦同,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被彈劾人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、處 長及參議期間,身為單位主管,本應為部屬表率,竟不 知廉潔自持,潔身自愛,經核有下列違失:

- 一、陳殿寶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,負責綜理、審核、督導各項水利工程業務,明知經辦公用工程,不得收取回扣,卻不知廉潔自持,反而利用職務、權限,屢次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,向廠商要求、收取回扣,並因而獲取315萬元之不法所得,擅權牟利,核有嚴重違失。
- 二、陳殿寶身為嘉義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,且為有配偶之人,本應潔身自愛,戮力從公,卻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,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。首次案發遭檢舉並經嘉義縣議員於縣議會公開揭露嗣經該府懲處後,猶未知所檢點,竟依然持續與該包商配偶不當交往,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形象,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論述,陳殿寶身為公務員且為有婦之夫,與包 商配偶有不當交往,殊有未當;陳員復利用職權,多次 向廠商收取回扣,擅權違法,有辱官箴,其行為顯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:「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 得有貪惰、放蕩及治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、同法 第6條:「不得假借權力關係,圖謀本身利益」及同法 第10條:「不得擅離職守」等之規定,洵有重大違失。

據上論結,陳殿寶於任職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期 間,未能凜於嘉義縣政府一級主管身分,潔身自愛,保 持公務員品位,竟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,發生婚外情 ,紊亂男女關係;並利用身分職權,牟取不法利益,弄 權營私,敗壞官箴,嚴重損及公務員及政府形象。綜其 所為,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 悖外,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 規定,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,爰依憲 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